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普通班短期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

參、甄選資格：

一、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限，並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者。

二、具教保員資格者

(1)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2)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3)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B.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C.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D.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A.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B.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C. 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D.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E. 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經研習教保專業知能18小時以上。

附註：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報名費：免費。
- 二、報名時間：自104年12月9日(三)至104年12月22日(二)，每個上班日早上9時至下午4時前受理報名。
-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903號，☎：03-8569088#18)

四、報名手續：

- (1)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2)繳交資料：
 - A.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B.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 C.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 一、甄選日期：104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甄選結束
- 二、地點：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市中山路903號，電話：03-8569088#18)。
- 三、甄選方式：應試考生請於考試當天下午1時45分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表訂考試時間到(排定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方式：

編號	甄選類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1	幼教短期代理教師	一、口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人大約 5~10 分鐘。2. 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二、書面審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名表，簡易自傳各一份

柒、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 二、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同分者依照口試、書面資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均相同則抽籤決定。
- 三、錄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者，喪失受聘資格，並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捌、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5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教師甄選及本校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玖、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

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聘期：

自105年1月4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05年3月2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支薪。
若於聘期中短期代理原因消滅，則自動解除短期代理，受聘人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短期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短期代理期間如短期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短期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站、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專線：03-8569088 #18。

七、附則：

(1)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2)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3)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A.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B.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1)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3)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花蓮縣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站、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8 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 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繳 交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報 名 費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注 意 事 項	<p>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p> <p>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p> <p>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p> <p>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p> <p>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p> <p>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p>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無法親自報名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甄
選，特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05年1月1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附件 5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附件 6

明廉國小辦理 104 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	別	程度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填寫)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